

“十三五” 汕尾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及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根据《广东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省审计厅《“十三五”广东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结合汕尾审计工作实际，制定“十三五”汕尾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一、背景形势

“十二五”期间，全市审计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二十字工作方针，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在保障经济健康运行、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汕尾市实现“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审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五年来，全市审计机关共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718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202542 万元，其中违规金额 22328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80210 万元；审计处理处罚 44841 万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33784 万元；审计核减投资额 2314 万元；审计移送纪检监察机

关和有关部门处理 9 人；提出审计建议 2395 条，被采纳 1996 条，提交审计专题、综合性报告和信息简报 691 篇，被批示采用 193 篇次。

——审计法治化建设迈向新阶段。一是内部管理制度化初步形成。修订并完善了审计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了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管理机制。二是审计权责进一步明确。制定出台了《汕尾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用）》和《汕尾市审计局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明确了 40 项审计权责清单，真正做到“清单之外无职权”；三是审计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通过落实规范审计执法资格，清理审计执法依据，统一审计执法文书，改进审计执法作风，健全审计执法考核等措施，全面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审计执法工作多年来持续保持“零投诉、零复议、零诉讼”。

——审计方式方法实现新突破。一是创新组织方式。“全局一盘棋”、“全市一盘棋”、“七个统一”、“上审下”和“交叉审”等审计方式方法得到灵活运用，使有限的审计资源发挥了最大效能。二是创新审计方式。将财政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审计与持续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各类项目同步安排、协同实施、成果共享。三是创新技术方法。进一步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全市审计机关会商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了与审计署、省审计厅的视频会商，

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审计质量得到显著提升。通过落实加强审计现场管理，建立健全审计质量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审计三级复核机制，坚持审计问题集中审理会议制度，实施审计项目与审计人员绩效“双考核”，开展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和全市优秀审计项目评选活动等加强审计质量控制，进一步增强了审计人员的审计法制意识、审计风险意识和审计精品意识，全面提升了审计项目质量。市审计局实施的审计项目多次获得省审计厅表彰，3篇审计工作案例被省审计厅编入《广东审计精品案例》。

——审计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严格按照“团结共事、用心干事、增强本事、廉明处事”的要求，切实加强审计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风险防控，大力弘扬“良知、责任、执著、专业、奉献”的广东审计人精神；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完善干部选拔、考核和培养培训机制，提拔任用了17名科级干部；始终坚持加强对审计人员的培训学习，着力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为全市审计机关培养了一批审计业务骨干和计算机应用能手，审计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审计宣传和理论研究有新亮点。一是审计信息宣传获肯定。市审计局连续5年被评为全国审计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审计通联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二是审计公告有进展。市审计局每年都安排公告一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审计结果，增强审计工作的

透明度和公信力。5年来共公告审计结果22件。三是审计理论研究有突破。市审计局自选审计科研课题连续通过省审计厅立项和结项鉴定；有6篇论文在《中国审计报》、3篇论文在《中国审计》和12篇论文在《广东审计》等刊物刊载，有6人次在审计署、省审计厅征文活动中获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重大战略判断，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对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作出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审计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党中央、国务院把审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将审计监督列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监督制度。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汕尾市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实施方案。这些都表明，当前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推动审计事业改革发展的力度前所未有、保障审计职能履行的力度前所未有，审计工作正处在一个改革创新、全面升级的历史机遇期。

“十三五”时期是汕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加快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省委、省政府提出补齐粤东西北地区发展、民生社会事业发展、扶贫开发“三大短板”，安排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扭住“三大抓手”、做强“三大产业”、打造“四大环境”、攻坚“四大民生”。所有这些都与审计工作息息相关，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做好“十三五”期间审计工作，推动汕尾审计事业不断创新发展，既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汕尾振兴发展目标的必然要求。全市审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时代发展脉搏，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谋划新发展，积极应对新困难新挑战，使审计监督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发挥作用，为实现汕尾振兴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方式，提升审计能力，提高审计效率，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以改革创新精神引领各项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汕尾振兴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三、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为总纲和根本遵循，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部署要求，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贯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党政同责、同责同审要求，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所有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和单位，以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到2020年，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更加充分发挥审计在保障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完善审计制度。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汕尾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工作，积极履行法定审计职责保障机制，实现市、县两级审计资源的科学配置，推动建立健全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关注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对相关制度和规

定进行全面修订完善，为依法审计提供制度保障。

——推进审计全覆盖。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类实施，在“十三五”期间，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所有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和单位，以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监督全覆盖。对重点部门、单位每年审计，其他审计对象至少审计1次，对重点地区、部门、单位以及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开展跟踪审计。

——提升审计能力。积极探索，加快推进汕尾审计职业化建设，落实审计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审计人员选任机制，健全审计职业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审计干部人才继续教育和培训机制，确保审计队伍专业化水平。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健全审计干部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审计铁军。

——优化审计方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审计工作需要，创新审计管理模式和组织方式，推动财政、金融、企业、经济责任、资源环境、民生、绩效审计一体化，积极整合审计资源，大力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数据采集与管理的制度规范和机制，努力实现审计方法、技术的全面革新，

全面提升审计监督的能力和效率。

四、基本原则

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自觉服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正确把握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既不能以新出台的制度规定去衡量以前的老问题，也不能生搬硬套或机械地使用不符合改革发展要求的旧制度规定来衡量当前的创新事项。

——坚持依法审计。树立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严格遵循宪法和基本法律法规，以是否符合中央、省和市决定精神和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

——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查处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重大违纪违法、重大履职不到位、重大损失浪费、重大环境污染和资源毁损、重大风险隐患等问题，对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权钱交易、骗取公共资金、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问题，做到“零容忍”。

——坚持客观求实。实事求是地揭示、分析和反映问题，做到“三个区分”，即区分是主观故意违纪违规还是过失犯错，区分是政策制度、法规不完善还是有意违规，区分是改革探索中出现的失误还是以权谋私等。

——坚持鼓励创新。注重保护改革发展中的新生事物，对突破原有制度或规定，但有利于维护人民利益，有利于调结构、补短板、化解产能过剩，有利于降低企业成本、提质增效，有利于

化解房地产库存，有利于扩大有效供给，有利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利于资源节约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提高资金绩效的创新举措，要坚决支持鼓励，积极促进规范和完善，大力推动形成新的制度规范，充分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

——坚持推动改革。密切关注影响改革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对制约和阻碍中央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制约和阻碍结构性改革推进，制约和阻碍创新创业、激发活力，制约和阻碍简政放权、政府职能转变，制约和阻碍转型升级、提高绩效等体制机制性问题，要及时反映，大力推动完善制度和深化改革。

五、 主要任务

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从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等入手，始终坚持“两手抓”，突出以下重点。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重点关注改革部署的推进情况和创新探索，关注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关注体制机制性问题，积极提出解决突出问题和推动长远发展的建议，促进形成有利于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创新发展。

——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的贯彻落实，以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主抓手，围绕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政策落实、风险防范等方面，

促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推动协调发展。

——促进公共资金高效使用。把绩效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始终，综合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揭露和查处严重铺张浪费、重大资源毁损、环境污染及效益低下等问题，推动实现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重点关注促进用好增量资金和盘活存量资金，当好公共资金的守护者。

——维护经济运行安全。密切关注经济社会运行中的薄弱环节，关注财政、金融、民生、国有资产、能源和资源环境等方面的风险隐患，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重点关注招商引资、国有企事业单位改组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资源安全，推动转型发展。

——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重拳出击，一查到底。要查源头、查原因、查责任、查后果，严肃揭露和查处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和内幕交易等问题。要注重源头反腐，认真研究和分析腐败案件发生的规律，深入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

六、重点工作

（一）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以促进政策落实到位、不断完善、发挥实效为目标，持续开展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突出不同时期、不同地域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的重点，发挥政策落实督查员作用。

——对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重大政策

措施、执行进度和实际效果进行审计，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进展、重点资金落实和使用、简政放权政策及“放管服”改革等方面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促进政令畅通。

——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重大履职不到位问题，以及重大失职渎职、重大损失浪费、重大风险隐患、重大违法违纪等问题的揭露和查处力度，推动整改问责。

——加大推动制度创新力度。根据中央、省和市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跟踪有关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修订完善情况，促进及时建立健全与新政策新要求相适应的新办法、新规则；对不合时宜、制约发展、阻碍创新和政策落实的地方法规和政策规定，推动及时清理完善。

——加大推动深化改革力度。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改革发展过程中行之有效的积极探索和创新举措，要促进总结完善，推动形成新的制度机制；密切关注各领域改革措施不配套、不衔接甚至相互矛盾、抵消等问题，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保障改革协调推进。

——推动加强防范重大风险隐患。重点关注政府性债务、金融、国有资产、资源环境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揭露和查处无序过度举债、贷款质量低、危害国有资产及资源环境安全，以及重大违法违纪、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推动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创新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的方式方法，不断完善操作规范、报告公告、整改问责等机制，逐步形成高效健全的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制度体系。

（二）财政审计。以保障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促进建立健全现代财税制度、增强财政政策的有效性为目标，依法对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政府部门管理或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资金，以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切实增强财政审计的全面性、宏观性、整体性和建设性。

——继续完善全部政府性资金（资产）审计机制，促进政府将各项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推动政府建立“全口径”的预算体系，密切跟踪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促进完善提高标准，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重点关注财税体制运行，政府预算体系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等。

——加强转移支付资金运行情况审计，重点关注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实施项目跟踪问责机制；积极推动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更好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党政工作部门的预算执行审计5年内至少审计1次，注重把部门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与绩效审计相结合，督促建立统一、规范、科学的预算定额、支出标准和开支渠道，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关注有关“小金

库”和“吃空饷”治理、机构设置、编制使用等相关规定的执行和清理情况，推动作风建设持续改进。

——加强税收审计，重点监督检查依法征收、税制改革和征管体制改革推进，以及结构调整、科技创新、大众创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推动清费立税，促进建立现代税收制度。

（三）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为目标，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深化发展”的工作思路，建立和推行领导干部任期内的全覆盖制度，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机制，不断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质量和水平。

——加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管理。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数据库，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十三五”期间，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提高任中审计比例，按照党政同责、同责同审的要求，全面推进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同步审计。

——突出经济责任审计重点。立足权力运行与责任落实，分类别研究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内容，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重点监督检查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情况及效果，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本人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

规定情况等，促进领导干部更好地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依法作为、主动作为、有效作为。

——深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作用，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审计结果公告等制度，推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公共投资审计。紧跟发展，明确目标，加大公共投资审计力度，从政策、民生、风险、质量、管理、责任等方面入手，重点关注抑制盲目重复建设、防止产能过剩、促进节能减排和加强环境保护，建立健全和落实投资领域责任追究制度，促进调整优化投资结构。

——落实和完善公共投资竣工决算审计，优先选择政府投入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发挥竣工决算审计促进问责和问效的重要作用。

——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对重要政策投资执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应对的情况实施跟踪审计、促进提高投资绩效，充分发挥投资审计预防性作用。

——不断拓宽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审计范围，重点关注政府、社会投资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项目，突出对立项决策、项目审批、土地供应、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等

环节，加强监督，提高投资绩效。

——积极推动公共投资审计数字化。完善投资审计项目信息库，利用财政、交通、国土、建设单位、税务和工商等部门的信息数据，建立投资审计大数据分析平台，积极开展联网审计，有重点、分层次推进投资审计全覆盖工作。

（五）民生审计。以促进深化改革、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维护人民利益为目标，加大对扶贫、“三农”、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文化、教育、救灾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依循资金流向，从政策要求、预算安排、资金拨付追踪到项目和个人，确保惠民政策落地生根、不断完善和发挥实效。

——加强扶贫审计。对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重点监督检查脱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关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推动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促进提高扶贫实效，打赢脱贫攻坚战。

——加强涉农审计。紧紧围绕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农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密切关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新农村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行耕地保护及轮作休耕、提高农业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政策执行、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资源利用及保护等方面情况，推动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促进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加强社会保障审计。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重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和投资运营情况审计，揭示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保障基金安全规范运行，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深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等住房保障资金、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项目的审计力度，推动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等方面审计，推动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社会福利制度，维护社会公平。

——加强教科文卫等领域审计。加强对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重点资金和项目的审计，重点监督检查政策落实、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等情况，及时反映相关领域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改革创新、提高绩效，推动深化科技管理体制等相关领域改革，健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公共设施、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

——对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进行跟踪审计，重点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有关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和有关项目的建设推进情况，保障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应急处置、预防预警、恢复重建等工作顺利进行

（六）资源环境审计。以促进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加

快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依法对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等国有自然资源，以及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等情况进行审计，加大对资源富集和毁损严重地区的审计力度，对重点国有资源、重大污染防治和生态系统保护项目实行审计全覆盖，推动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

——对重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情况进行审计，重点监督检查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等相关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特别是约束性指标落实情况和资源高效利用机制建立情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综合效益。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审计，重点监督检查水、大气、土壤、重金属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污染物减排约束性指标落实情况，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情况，环境基础设施、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建设情况，以及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城乡土壤污染治理工业“三废”（废气、废水、固废）的处置和安全防护、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等情况，促进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对资源环境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审计，重点监督检查资源环境领域战略规划、重大政策措施执行、重点工程后续管护等部门履责情况，及时把握政策措施实施动态，加强对实施效果情况的审计。

——对重要自然资源环境重点项目进行审计，重点监督检查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效益情况、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环境保护方案落实、节约利用资源、保护国有资产等情况，促进资源环境保护，维护资源环境安全。

——稳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18年起在省审计厅的指导下开始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入揭示和纠正重大资源毁损、重大生态破坏、重大环境污染、重大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促进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绿色发展，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

(七) 企业审计。以促进国有企业(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提质增效、保值增值、做强做优做大为目标，依法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实现审计全覆盖，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促进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对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推动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促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5年内至少审计1次。结合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等推进情况，区分国有企业功能类别、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规模、管理状况以及管理主体的战略地位等，确定重点审计对象和

审计频次。审计中重点关注企业境内外国有资产的真实、完整和经营效益、保值增值情况、资产负债损益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合规性及投资绩效情况、发展潜力和风险隐患情况、企业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促进国有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加强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同时结合企业审计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八）金融审计。以防风险、增效益、促改革为目标，依法对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地方金融机构、区域金融市场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审计监督，关注金融领域新业务、新市场、新动向，促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支持经济转型的能力，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完善地方金融监督，建立安全高效的现代金融市场体系。

——对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全面审计，重点关注落实宏观政策、细化监管措施、健全监管规则、提高监管绩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促进完善适应现代金融市场发展的金融监管框架，推动构建货币政策与审慎管理相协调的金融管理体制。

——对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地方金融机构5年内至少审计1次，重点关注资产负债损益、经营管理、业务创新、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促进地方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防范经营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

——重点关注地方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推动落实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信贷、结算、保险等金融服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关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等运行情况，以及信贷投向、不良贷款、民间金融活动、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展态势，及时揭示和反映重大风险隐患，促进健全监测预警、压力测试、评估处置和市场稳定机制，防范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七、基础工作

(一) 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按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加强审计队伍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能力和制度建设，锻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审计铁军。到2020年，形成一套健全高效的审计人才培养、激励、评价和使用机制，审计队伍整体素质能力有较大提升，高端骨干人才数量有较大增长，人才总量和结构与汕尾审计事业发展总体要求基本适应。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全面加强全市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引导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

齐意识，始终忠诚于党、始终对组织坦诚、始终正确对待权力、始终牢记政治责任，严防“七个有之”，不断提高驾驭能力和领导能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健全后备干部动态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市、县两级审计机关领导班子的经历、年龄、知识、专业等结构。

——加强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责任、忠诚、清廉、依法、独立、奉献”的要求，大力弘扬“良知、责任、执著、专业、奉献”的广东审计人精神，深入落实“实、高、新、严、细”的工作作风。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轮岗交流机制，加大上下级审计机关之间干部交流力度，有计划地选派审计干部到其他单位挂职锻炼。按照规定配合地方加强对县级审计机关的考核和考察。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健全完善公务员个人平时考核机制。继续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要求，积极探索，扎实推进汕尾审计职业化建设。落实审计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审计人员选任机制，审计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和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分类招录，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可以实行聘任制。健全审计职业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建立与审计工作特点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分类工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审计干部

人才继续教育和培训机制。

——加强审计能力建设。完善审计干部职业培训体系，科学制定审计职业教育规划，建立审计干部继续教育和分类、分层级、分岗位培训制度，实现职称考试与职业培训、学历教育高度融合、一体推进。建立审计人员职业发展规划，继续鼓励审计人员加强业余学习业务，持续提升职业胜任能力。建立审计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审计人才培养步伐，增强新入职人员适应能力。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制度治党，加强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绝对忠诚，为审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

——落实两个主体责任。强化审计机关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管党治党作为最大的政绩、第一位的工作抓实抓好。进一步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台账制度，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格局，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层层分工负责，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

——加强审计机关党的建设。完善党建工作各项制度，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组织设置，规范组织制度，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教育、监督和管理，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政务整治正风肃纪等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党内教

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推进机关党建与审计业务的深度融合，加强审计一线党建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组临时党组织的监督、保障和服务功能。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治“四风”，坚持作风和廉政引领，突出加强纪律建设，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为重点，把岗位廉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贯穿于领导干部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其他党规党纪。坚持抓早、抓小、抓预防，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丰富和改进廉政教育形式，健全审计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审计现场管理，加大审计项目廉政回访等监督检查力度，对重大审计项目实行廉政跟踪检查，教育督促全市审计机关和审计干部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严格执纪问责，对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三）推进审计法治化建设。以保障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为目标，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强化对审计监督权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体系，使审计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健全审计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汕尾审计业务管理、

审计质量控制、岗位考核、责任追究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和落实审计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议和合法性审查，提高内部管理的程序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健全完善审计业务质量控制机制。将项目质量作为审计工作“生命线”，继续强化审计项目审核、复核、审理三级控制，不断提升全过程质量控制效果。对重大审计质量问题，严格执行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监督检查情况。不断改进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发挥好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强化对审计监督权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规范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制定审计权力运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主动接受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督，定期报告工作。推动建立对审计机关的外部审计制度。坚持阳光法则，提高审计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完善特约审计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审计整改监督工作职能设置和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本级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报告机制。按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要求，配合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督察工作。完善与本级政府、纪检监察、财政有关部门、被审计单位、上下级审计机关的联动机制，推动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创新审计整改监督工作组织方式和实施方法，根据审计项目组织方式的特点，相应采取专项监督

检查、联合监督检查、交叉监督检查、委托监督检查等方式开展审计整改监督检查，提高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成效。

——切实提高审计机关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能力。加强审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审计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清理退出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审计环境，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

（四）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以提升审计能力和审计效率为目标，着力做好全市审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省审计厅的部署完成金审工程三期建设。加大数据采集力度，整合全市审计数据，提高数据分析能力，拓展大数据技术运用，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

——加大数据采集和整合力度。建立健全数据采集与管理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按照省审计厅的统一规划，加大数据采集力度，大力推进各类数据的采集、整合和标准化，推动实现市、县审计机关之间、审计机关与审计现场之间的信息共享，提升数据利用价值。

——加强大数据技术运用力度。大力推进数字化AO审计，积极探索联网审计。加快推进与各有关部门信息系统的联网，定期远程采集审计所需数据，对联网单位实行持续动态监控，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和覆盖面。

——完成金审三期工程建设。按照审计署和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完成全市审计机关金审工程三期建设，切实提高审计机关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审计机关公文处理、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的信息化，逐步实现审计计划编制、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现场取证、成果利用等全过程的数字化。

（五）加强审计管理。以推进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增强审计监督的整体性、全局性和宏观性为目标，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加大对审计计划、组织实施、质量控制、资源配置、成果运用等的统筹整合力度。

——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建立健全对下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管理、人员管理、审计业务管理、综合管理等考核制度。按照省审计厅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落实改革。

——加强审计项目计划统筹。摸清审计对象底数，加强审计对象的动态管理，分类确定审计重点和审计频次，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确保“十三五”期间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完善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明确审计项目计划报批、备案的办法和具体要求。

——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坚持国家审计主阵地，大胆调配使用部门财务、内审力量，充分借助社会审计力量，最大限度调动一切可利用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多部门、多类型、多专业力量

共同参与、协作精准的审计组织方式。加强各级审计机关、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的统筹融合和相互衔接，建立审计成果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提升审计成果运用水平。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税务、工商、国资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案件会商、情况通报、资料查询、调查取证、案件移送等方面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形成相关制度办法。加大审计成果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的通报力度，推动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使用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将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加强审计成果综合利用，提高审计成果利用的层次和水平。依法依规全面公告审计结果，推动被审计单位公告整改结果。

——加强审计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利用网站、刊物、微博、微信等多种平台，广泛宣传审计工作动态、成果和政策法规。围绕审计工作中心和完善审计制度，加强重大新闻事项的宣传策划，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把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结合起来，不断扩大审计影响。

——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促进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水平。